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辛股書記官陳建宇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辛字第306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顏卉品（身分證統一編號：S125XXXX16號）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郵局之存款債權，在新臺幣94,554元（含手續費250元）範圍內，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642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顏卉品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前扣押旨揭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
- 四、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
- 五、檢還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原繳本票正本1件。

正本：第 三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郵局
設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

副本：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送達代收人	黎逸青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5樓
		住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3樓
		電話：02-8752-6388*74213
債 務 人	顏卉品	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